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2年4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2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荣晟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荣晟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2 年 5 月 6 日（含 2022 年 5 月 6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办

咨询电话：0573-85986681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